

第一卷第四期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余紹宋題



浙江省通志館編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後記

編纂通志人物傳，人之取去，事之翦裁，體例之措置，爲事繁繁；有主分府從事者，有主性質分類者，又有主不分者，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且何者方宜入通志，何者僅可入縣志，何者只宜入表或入附傳，亦無一定標準。本刊前嘗刊登余館長與劉祝羣宋墨庵兩先生往返討論函牘，然皆屬零星片段之意見。余館長因有感於茲事之困難，遂憑藉其平素研究史學之心得，發爲有科學條理之整理，撰成「浙江通志人物總表及列傳例議」一文，俾編纂者有所遵循，不致各行其意而使費經營。不曰序例而曰例議者，示猶有酌商之處，蓋謙辭也；但酌商亦僅細微節目，若大體則絕對不復變更矣。刊諸本刊，一欲使外界明瞭本館編次人物之苦心，二欲助長讀者對史學之興趣，增進新穎之史識，三則欲收集思廣益之效，而盼高明者之指教也。

黃主席「重來浙江」一文，已登東市日報，本館原不必轉錄，惟主席既有兩度主浙之事實，僅錄其一，於事則爲不備，於文則爲未完，故仍爲登載。至其敘述之生動，意趣之雋永，是寄英華於素實而出樸素之淡粧者也。有目共賞，無俟贅陳。

本館編纂蔣宰棠先生既捐館舍，同人念志事之未成，懷老成之淵謝，爰於本期特開特輯一欄以資紀念，因將「藝苑」「館務」各欄刪去，其他各欄篇幅亦行緊縮。又當編輯時，欣聞日本屈膝，各機關人員，皆紛紛作回杭之計，承印本刊之印刷廠，恐亦須遷移；恐因此延誤本期出版日期，故特提前付梓，其稍後寄到之佳著，亦只得暫時割愛，以待來年。至蔣先生之詩文，滿目琳琅，采不勝采，茲但取其文與學術有關者，詩則亦以具身世之感憤者爲主，聊爲供讀者覽約一斑而已。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浙江省通志館

編輯者 本館館刊編輯處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購閱處 浙江省通志館總務課

定價	
本期一百元	全年三百廿元
寄費加一	郵票代幣九折

如遇物價上漲，篇幅增加，定價不同，全年定戶，照價扣算，但得八折優待。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第一卷
第四期

目次

論著

浙江通志人物總表及列傳例議·····	余紹宋(一)
浙江時人別記(四)·····	孫延釗(九)
浙江方志綜錄(四)·····	洪煥椿(一四)

叢載

重來浙江(「五十回憶」之一章)·····	黃紹竑(三一)
浙江紫陽書院掌故徵存錄(三)·····	孫延釗(三八)
舊處州府屬人物志草目(二)·····	劉祝羣(四四)
乾隆四庫徵書浙江進呈秘書之七大藏書家·····	洪煥椿(五二)
楊孚古址之初檢·····	張鳳(五七)
浙江田賦述略·····	謝邦藩(六〇)
上虞羅君楚傳(遺稿)·····	王國維(六四)
海甯王國維傳·····	宋慈抱(六五)
率化朱孔陽事略(遺稿)·····	陳紀懷(六九)
獨蒜鄉公墓誌銘·····	余紹宋(七〇)

序記

書說文解字羣經正字後·····	黃第德(七一)
宇羣校注自序(遺稿)·····	方成珪(七二)
東甌本草敘(遺稿)·····	李芑(七三)

通訊

讀貴館館刊後之意見.....

宋慈抱(七七)
余紹宋(七八)

蔣宰棠先生紀念特輯

小序.....

董理故編纂蔣宰棠先生遺稿記.....

余紹宋(七九)
劉衍文(七九)

遺稿選錄.....

三通典三通志輯要自序.....

念四史政志攬要序.....

與黃今僑書.....

與蔣鹿璠書.....

與章一山書.....

與章梅先書(凡四通).....

與梁辛香書.....

五十自壽長歌.....

感事二十二首.....

漫興三首.....

山左行.....

病起感書二首.....

四月十四日自濟南至濟南感賦二首.....

即事二首.....

遣懷十二首.....

蔣宰棠先生哀辭.....

章乃業(一〇七)

挽蔣如園先生.....

余重耀(一〇八)

挽蔣宰棠先生.....

祝鴻遠(一〇九)

讀蔣宰棠先生遺著閒情懷古諸集感賦聊以當哭.....

勞泰來(一一〇)

哭蔣宰棠先生.....

劉衍文(一一〇)

挽蔣宰棠先生.....

何敬煌(一一〇)

編後記.....

王治華(一一〇)

著 論

浙江通志人物總表及列傳例議

余紹宋

列傳之前，須列一人物總表，將以網羅全省人物，使不合傳例而又不應刪落之人得所歸宿，意在寓闡夢之微旨，備使史之補亡也。史志須立人物表之說，發於章實齋先生，以前方志所未見者，其大旨見於所作亳州志人物表例議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人物表敘例，蓋師班固漢書古今人表及常璩華陽國志別錄之意而變通之，法至善也；特以兩志俱未成書，（今章氏遺書中僅有和州永濟縣志，而亳州志人物表稱例議，故疑其尚未成書。湖北通志今僅存檢存稿數卷。）故使來方志無效之者，其表式若何，今遂無從稽考，因師其意而復變通之，號曰「總表」，雖非獨闢蹊徑，固已別具規模。

二 實齋言人物須列表之理由曰：「通古之史，所書事跡，多取簡編故實，非如當代記載，得於耳聞目見，虛實可以互參；而既為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拚纂，亦其勢也。至前人行事，雖見傳記，姓名隱顯，不無詳略異同，列傳裁斷所餘，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則略者致遺挂漏，詳者被誇僞傳，即使人讀我之書，亦覺闕然少繩檢矣。」其論最為透闢，雖言通史，而推之通志，理亦宜然。又曰：「今為人物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義未安，削而不載，又似闕典，是以方志過此，聚訟紛然，而私智穿鑿之流，往往飾錄本紀，巧更名目，雖據位置，終無確當。今於傳刪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為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簡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然既舉事文歸於其義，則簡冊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茲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勒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遺，疏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跡，目詳於耳，寬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瑣；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難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是誠確切不移之論，皆修志者所應知，故不憚煩而為提錄。吾浙舊志，即不載越王勾踐與吳帝馮權，如其別有難書之蹟，得此說則渙然冰釋，可入於表矣。舊志人物傳之弊，正如其第二端所言。至各縣志人物，雖非盡屬鄉黨難載，然大致不免蕪雜，而人數亦患太多，又適如其第三端所舉，得此說則快刀斬麻，可納之於表矣。

三 如上所稱，實齋之說，盡善盡美矣；顧其所定之法，有不可從者：亳州志人物表今未見，依湖北通志人物表敘例，知其表有三：一為人物表，二為善類人名表，三為新收人名別錄。第一人物表以正史一統志及舊志與府州縣志三種所載人物為限，餘者皆不入表。其理由謂「正史紀傳，終於方志，一統志為功今所頒，乃方志所當秉承，舊志與府州縣志，則亦當官修輯，則在史臣，其所載名姓，非人所得而私」。此固簡而易行之法，然不免為當時尊王尊官之思想所困，擬云尊王出於

當時名分，而各府州縣志之蕪穢，大事成於俗吏陋儒，實齋蓋嘗抨擊之，不遺餘力，奈何撰通志而違風昔之言，作此尊官之論？是不能不為賢者惜矣！至於今，則尊王之義固不必陳，即為遠戾計，而循其例為之，亦多齷齪；蓋清史未就，今所存稿，未經國民政府審定頒布，不能稱為正史，則正史缺一代矣。一統志則嘉慶以後，未曾續修，即修亦不能列於正史。（嘉慶一統志實齋已及見，故當時可以遵循。）至本省各縣志則多年失修者頗多，若以此為標準，則得列名於表與否，必至有幸有不幸，而史失其平矣！此不能效法者一也。其春秋人名，所以特立一表之理由，謂「史傳之於人物，無取複經，（此論未當，茲姑不辨。）志乘之於人物，不當複史；故仿杜氏春秋譜例，采錄名氏，列於人物之前，所謂數典而不忘祖。」按經尊於史之說，乃腐儒之侈談，而六經皆史之言，本實齋之名論；今乃為是區分，毋乃自攻其說？夫志乘固屬史之支流，而自身亦有其體製，複經複史，皆無所嫌，若必以複史為嫌，則其第一表所列正史統志之人物，不已複史乎？春秋人物，大半見於三傳，不已複經乎？表傳皆為人物之一端，謂表可複而傳不可複，其說不可通也，此不必效法者二也。（吾浙春秋時人物甚少，更不必專立一表。）至新收人名別錄，乃指當時採訪呈報所列諸人而言，故云：「呈無事實，而僅綴虛文，孝皆會閔，義必夷齊，治盡箕黃，文成班馬，千人一律，誰為竊生，祇得列之於表。」今按此一流人，即不應入於通志，允宜刪除，免占篇幅。此在實齋當時或亦有不得已之故耶？此不可效法者三也。故今茲列表，必宜別立規模，無取因襲。

四 班書古今人表，後世多加非議，獨實齋以為「所以補遷史人名之闕」，又謂「史以記事，事皆人之所為，則人名乃史學要刪；古人為春秋之學者，必有名字之書，人表殆其遺也。自名字之書不得其傳，而史策禁其難治，編年紀傳，交受其累」。此為前人所未發之論，至為精到，正史且然，何況方志家更為無聊之分類，遂使一省人物，等於散沙，錯雜紛紜，漫無倫紀；雖極博雅之士，亦驟難知其姓名與其時代，將奚以為知人論世之資？茲改為立一總表，既不敢如班氏之九品分科，亦不盡効實齋之三條徵引，（此四字見人物表序例，即指正史一統志方志而言。）俾讀者一覽而知吾浙人物之大凡，而編年紀傳，亦若網在綱，得經緯相資之用，通裁達識，其或庶幾。

五 常璩華陽國志，既著人物，復於「三州士女，或見漢書，或載考舊，或見郡紀，或在三國書，並取秀異，表錄姓名」。是為別錄人名之祖，蓋皆採輯他書以補本志之所未備者也。實齋湖北通志，於以事名篇之傳後，均附人名別錄，即本此意。然於人物三表中，則見於他書之人物，不仿此法加以補輯，亦智者千慮之一失矣。今為總表，除正史清一統志雍正舊通志民國初年續修通志稿外，凡見於他書之人物，一律采入表中，加以子注，是則所謂數典不忘其祖者耳。

六 吾浙以七十六縣之廣，三千年歷史之長，又風為人文薈萃之域，今欲總攝羣倫，彙為一表，則排比先後，為業至艱；有主循用舊志分類，略加補輯，求其易於觀成者，然既識舊志分類之不宜，豈宜躬蹈其失？以姓字筆畫多寡編列，求其易於稽檢者，然此為類書體裁，志之良惡，固在彼而不在乎此也，故必以時代為次焉。他日書成，不妨更製索引，縱屬繁費

，亦不獲已耳。

七 昔者劉知幾之撰范史也，謂其「列傳題目，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費數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蕪草經方」。於是後之史家，咸以人名下加子注為斷病；不知史通諸表，已有子注，正史且然，何況方志！則推其例而至於人名下一一加以簡略之記載，又奚礙於史哉？若列表而僅載姓名，則其人之籍貫時代，乃至出處，皆不可知，類於花名點卯之簿；非惟無用，而欲觀簡御繁之精意亦荒矣！茲故於表中悉加子注。

八 茲定列表方法如次：

一 表以旁行斜上為定式，實為三表之式如何，未詳，茲分五格：第一格為明史以前諸正史所載之人，第二格為清嘉慶一統志清史稿及清史列傳所載之人，第三格為舊志及各府廳縣志（以下僅稱各縣志）所載之人，第四格為續通志稿所載及新補輯新采訪所得之人，第五格為列女。分格之意：一為正史，二為准史，三為舊有，四為新收，五以其性質各別，初無深義，實便觀覽，且易稽檢而已。不以各縣分格者，以人物多寡懸殊，空格過多，徒費縑素，亦且於通字之義未協也。（有主以舊府屬分格者，違於今制，斷不可用。）

一 正史所載諸人，注明籍貫及見某史第幾卷，其附傳之人，亦須列入。（汪龍莊所輯史姓韻編一書最賅備，可摘出重校後列入。）

一 嘉慶一統志為當時官定之書，所載之人，較為嚴格，清史稿雖為未定之本，當時亦政府特設機關（清史館）編成者，所載諸人，亦不浮濫，故均須列入。其坊間所出清史列傳，疑為清代內閣檔案，如有清史稿所未收者，可附入之。表中亦須注明籍貫及卷數，至國朝先正事略等出於私人著述之書，如有第三格失載之人，則入第四格。

一 舊志人物門所載諸人，除已列前二格者外，概行列入，亦須注明籍貫與卷數；其雍正以前人物，雖各縣志有傳而舊志未收者，則不復補列，以舊志所收之濫而猶未收，則其人蓋可知矣。但若僅以他書而確可認為當時疎漏者，則仍為補入，而注明其理由。

一 各縣志雖其重修時代不齊，概以其最後修者為準。其雍正以後人物傳，除已列前三格外，不能如舊志將其人一律收入，因其所收太濫。（愈小之縣愈濫，因其縣人才本希，遂不免廣張充數矣）。又多不具事實，寥寥數言，或似學究評文，或類官場考語，實不成傳，收不勝收，故須嚴加甄錄。此外如實業所謂「鄉黨自好，家庭小善」，以及空洞無事實，或雖有事實而無甚足稱者，均應刪落，以示通志之尊。其列入表者，除通志立傳者注明有傳外，其他注明某縣志有傳足矣！亦以示其人僅能入縣志之傳而不能入省志之傳也。

一 民國續修通志稿，尚未成書，其所收人物，除少數採訪外，皆就各縣志采錄而成，故在當時，未經重修之各縣人物，多屬闕略。（例如融縣龍游舊志，修於康熙初年，其時拙謬之志未成，續志稿便收至康熙初年為止，以後二百餘年，絕

無增補。又所收亦嫌稍濫，故亦不能照舊志例，將其所載人物一律收入，必第三格中所未收者始行收錄。其應注明籍貫及出處，自不待言。

一 兩浙輶軒錄及附有小傳之選本，如明末四百家遺民詩清朝詩別裁之屬，又碑傳集及諸名家文集中之傳記墓志與夫筆記叢談等等，所載浙人，多有為舊志及各縣志所未收者，倘所載事實或者述確為可信，除立傳外，均列入表，是名新補輯。又各縣採訪員所采得者為新採訪，亦同，均入第四格，亦一一注明其籍貫與出處。其中尤須留意者，即明清鼎革之交，志士仁人，或抗節而被誅夷，或獨行而甘隱匿，其間不乏可傳之人，舊志及清代所修各縣志，均以權權文網，悉予刪除，更不足怪；獨惜民國續修志稿，於此一無增補，正不知埋沒幾許碩彥英才！至於今，年遠代遷，事實所遺，等於吉光片羽，欲為立傳，憂受其難，惟有於表中廣事搜求，略存梗概而已。發潛聞幽，吾儕之責，亦史法應爾也。

一 每格人物，俱以時代為次，此在正史一統志清史稿，祇須依次編排，易於集事，若舊志續志稿及各縣志，大都皆屬類纂體裁，年代多紊，新補輯諸人，亦多有不能確指其年代者，今仍依普通之例，以舊時科目年代為準；有科目者按科目年代排次，其無科目者，則依其師友與夫時事約略編次之。以前代科舉為重，大都人才，皆出於其途也。

一 凡列表諸人，皆根據梁廷樞所編年錄一一注明出生年代，此外據其所作或傳志等可推知其年代者亦注明之。

一 表中人名下正史准史有傳者均須注明，前已言之，至本志有傳者，宜注明有傳或附傳或與某人合傳，其本志有補正史之傳者注明有補傳，舊志及各縣志有傳而本志未立傳者則注明某志有傳，傳人一望而知某人舊志本有傳今已刪除，某人某縣志本有傳今未錄也。

一 列女凡正史准史及舊志各縣志有傳者，其入表去取與子注方法，均同前例；惟舊志及各縣志之節婦無傳而僅云某人妻某氏者，連篇累牘，無人覓觀，縱云表章，無裨實用，縣志既登，更不必入錄矣。

一 僅列表之人，非謂其品格不當立傳，以其事蹟不詳，於傳體不合耳！故新補輯及採訪所得諸人，必須根據出處書之，以備後來者徵訪補遺。詞雖稍詳，亦無妨也。（以上表例）

九 普通志人物分類之不當，與夫收撰人物傳之要旨，予前於略評舊志及重修意見文中既詳言之，此不更著。（拙撰龍游縣志人物傳序例中亦曾詳論）或疑舊志分類不當，則就其所載為之歸併足矣！奚必改撰？不知其各類人物，皆摘鈔成書原文之一端，而於其人行事之非屬於其類者則刪之，而強使其事如其文焉。例如以其人為循吏，雖兼有武功孝友者，亦僅摘其循吏之事實，而略其武功孝友；如以其人入武功，則其做兩事又復從略，所謂削趾適履者也。必其人兩者皆具而萬難軒輊者，始不得已更取以入他類焉，則又等於剝肉補瘡矣。是金屬摘比類纂之書，即舉言之亦屬畫齊故事之作，豈足以稱傳記？更何論乎史裁！故必須從新改撰也。

十 普通志人物，既經分類，復為分府，尤屬不合，在當時祇是便於依類指歸，而忘其志稱為通之義，遂至支離破碎，稽檢

爲難，卽例以類書，亦非佳構。今茲重修，必宜綜合全省人物，而一以時代爲次，以期合乎所謂通者而裁之，雖考索時代，不免艱辛，然不宜憚煩也。此在初編時，固不妨就舊府屬分任，冀易鉤稽，迨夫成編，必須綜合；蓋府制已廢，今日新邦修志，豈宜更遵勝國前規？而今之督察專區，又爲剿匪而設，初非定制，且時有分合，吾儕修志，亦不能隨之變易也，是之謂橫通。

十一 方志人物，重在一方人文，與制度沿革不同，不必以朝代爲斷。舊志亦循通例，標明某朝，而於晉後隋前及唐後宋前十數代，仍以其時期短促，一人恒歷數朝，無法裁斷，統題曰南北朝及五代，是自亂其例矣。夫人物與朝代，固有密切之關聯，亦屬知人論世所需要；然當於傳文中著之，不必強爲隸屬也。又况鼎革之交，是非難定，身雖列乎新朝，志仍懷夫舊國；若明末朱舜水黃梨洲諸人，列於清代，恐非逝者所安也！故不宜標明朝代，是之謂縱通。

十二 有謂人物傳全以時代爲次，不爲分類，勢必忠奸錯雜，賢否混淆，此說非也！人物二字，本屬美稱，如晉書劉毅傳，謂其「好臧否人物，王公貴人皆畏憚之。」唐書李探微，稱其「門第人物文學，皆當世第一。」是也。既屬美稱，則奸佞之流，不應列入，自無混淆錯雜之嫌。夫方志本無僅獎善而不懲惡之例，故本志別爲叛逆人名別錄一編，附於傳後；名別錄者，示別於人物也，其例於後詳之。

十三 舊志所列人物，除正史有傳及著著名之人外，多屬空洞譽詞，充無事實，或祇宜入縣志，而不必列通志之人。此在摘比類纂之書，固不必深加討論；若以志乘爲史之支流，則不能不嚴其去取，是以不能將舊志原有諸人，悉爲立傳，否則殊乖史體也。卽以文章論，寥寥數言數十言，亦不成爲傳體也。爰將全部人物重行論定，其能憑藉他書爲之增補立傳者仍之，其無法增補成傳者，祇得於表中注明舊志有傳，昔人有言：「古人著書，卽彼陳編，就我創制，始成專門之業。」（忘爲何人語，急切檢不得。）竊不敏，請專斯語矣。

十四 前舉舊志爲整齊故事之作，則著述之業，有待於整齊故事之書者甚多，遂有謂新志不宜刪削舊志所整齊之故事者，而抑知非也！西京雜記漢武故事等所載故實，不爲史記漢書所采者多矣，黃初先賢表魏收魏史等所載故實，不爲後漢書三國志所采者亦不少；史可如是，志亦宜然，故舊志所載人物，重經論定之後，儘可刪削，况雖刪其傳而仍爲列表，是其名猶存，刪猶未刪也。

十五 志乘爲國史要刪，所載宜詳於國史，實爲不刊之論；今按舊志，於正史原文，亦屢摘錄，於是國史反成爲志乘之要刪，大異！大異！茲凡正史有傳之人，不復列傳，而將其文錄入文徵，於表中注明之。其或於他書可以參證同異詳略者，則依「後史補前史」之例爲之補傳，表中並爲注明，亦所謂「外史加詳」之義也。如是則可免刪襲之嫌，又可省篇幅之累，蓋吾浙前賢之入正史者甚多，若盡采其文，雜入列傳，豈勝其繁？不惟於體有虧，後人稽檢，亦苦紛雜難理，是劉知幾所謂「學者窮習本書，愈覓新錄」者也。又奚取焉？

十六 嘉慶一統志清史稿清史列傳，前曾稱為准史者，何也？准者，比等之謂，猶舊律所謂准盜盜，新律所謂准禁治產也。竊取其義，稱此三書，以之比於正史爾。故清代人物，當以此三書為依據，凡有傳者亦不重作，而錄其文於文徵，其有應補者補之，一如正史之例，若同一人而三書互有異同，則或取其一篇，或更改寫為傳，須參證後定之。

十七 正史准史而外，新輯錄之傳，有見於名家著述中者，審其可以徵信，則亦不為改撰，即錄其文於文徵，依正史准史之例注明之。其稱別傳者亦同。稱家傳者，則必非其子孫所為者始取之。至若書序墓文，其原本屬辭章，而無關於史學，所言不能盡信也，僅能作為改撰之資料而已；但其文辭足以供參證者則仍擇要錄入文徵。此錄名家為人作傳，必非苟作；至於壽序墓文，雖名家亦不免阿好而涉於賁諛，或物私而陷於酬應，且多作交情之語，誣欺之詞也。所謂參證，即本志改撰，而別具苦心或有異說者，存之以備後人之比照；以吾儕每憾遺固兩史所據之原本失傳，不能見其當時真貌之跡也。

十八 新輯錄諸傳，多屬清代，所以補准史及志乘之闕者也。准史三種，所錄較嚴，應有遺漏；舊志續稿，所收較寬，疑其浮濫。故折衷其間，而為輯錄，所采之書，除名家文集外，必其著者生平所言，世所尊信者始取之。（不同已刊未刊）若其書雖盛行而難徵信，或經人指摘者，亦不錄，南闕毋濫。

十九 近數十年來人物，或得自新採訪，或由其子孫親友列狀送館，則必須經嚴格之審查，並須提出實證。如云政績，必須詳其會辦何事，其事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若何；如云戰功，必須詳其參戰何役，其勝敗之關係於國家者若何；不得但云政績優異或戰功卓著也。又如文士，則必詳其所著之書，其書有無價值；如孝友則必詳其實事蹟確可以屬名節風末俗者，其餘類推，否則一概不錄，在昔修志之人，恆有受人請託或賄賂之弊，本館同仁，固皆公正自持，可以無慮，然官之固無傷也。

二十 吾浙人文薈萃，若均為獨傳，嫌其散漫難稽，故重修意見中主張多作合傳附傳，且須作以事名篇之傳。方志中以紀事為傳，雖倡自實齋之湖北通志「閩粵守襄陽」「嘉定新難」諸篇，而其源實出有史漢，若史記之貨殖，使漢書之黨錮，其先河也，以紀事名篇，可於一傳中容納多人，而事之始末得以悉具；且人與事相關，亦易成為有系統之記載，而得「事繁文簡」之妙，否則一事而涉及數人或十數人，則此數人或十數人傳中，亦必述及，不亦煩而無紀乎？若慮其人名隱於傳中，難以表見，則人物表中國固已具矣。而其若更有他事足傳者，不嫌互見，猶史記之於子貢，孔子弟子傳及貨殖傳中兩著之，不妨也。此與舊志以一人而強分兩類者絕不相同，讀者自知，毋勞贅論。

二十一 合傳之例，如史記之老莊申韓，漢書之霍金元后，其命意如何，殆難揣測，此蓋別有心裁，未宜妄學。今於以事名篇之外，凡事有關聯或人有關係者必須為之合傳附傳，以省互見別見之煩，而文亦可簡省，庶幾免於劉知幾所謂「一事分書，或著事詳某傳，或標互見某篇，不勝繁瑣」之譏矣。互見別見之法，亦史家之通裁，特不當數數用之耳。傳中自為小注，古史雖無其例，然班氏十志，自注甚多，志可加注，傳又胡獨不然？今當酌用，不必效襲舊史，以旁注之義，同入正文。

二十二 予昔撰龍游縣志，主以道釋兩家列入人物，不別爲編，而序其理由云：「道家釋家，例稱方外，方志記載，皆別自爲編，殿於各類之後；此由昔日尊崇儒學，指爲異端，故秉筆者皆不敢持異論。甚者如陸清獻之靈壽縣志，並寺觀亦摺而不錄，自謂幽邪崇正，尤爲迂拘可笑；不知漢書藝文，道家列爲九流之一，佛教自隋唐以來，發揮光大，蔚然爲學術大來，宋明學者多通之，特諱言耳！方今學術大同，不當更拘成見，故仍以時代爲次，不別爲類，愚見以爲必如此而後安，知我罪我，所不計也。惟道釋兩家，事易涉於荒誕，今傳中惟錄其不荒誕者，若涉靈異，收入靈異輯錄。（靈異輯錄爲附志之一類，內有軼聞。）此二三十年前之思想，由今思之，壁壘猶森嚴也。而猶有兩端宜補入者：道釋雖云方外，與世無緣，而實於社會之影響甚大；既入志書，必當記其時世以規其影響之何若。往讀方外載記，往往終卷，不知其爲何時人，引爲憾事；今若次於人物，雖時代不能盡明，而大體得以窺悉，此其一也。古來著名之緇衣黃冠，大半皆有道之士，迫於世情之不得已而遁入者；舉其例如明清鼎革之交，士大夫之不甘屈服而遁入沙門何限！僅卓爾堪明末遺民詩選所舉，吾浙已有今釋圓信正崑南潛靜挺常岫通復智敏弘修九人，此特其所獲見之詩之一部分耳！其餘未經選入者，正不知凡幾！此其人皆篤信教義而爲之者耶？若概目爲方外，於義恐未符也。此其二也。茲故仍持前說，不別爲編，而於其事之涉於怪誕靈異者，則錄入雜記。」

二十三 列女亦人物也，以其性別而事殊，則不能不別爲一傳矣。列女爲傳，始於劉向，而方志則多偏重節烈，殊與本義未符。今依劉例，凡有才情卓越文采可觀者咸入之，惟節烈一類，以昔人偏重之故，傳者甚多，然其所書事實，却大略相同，閱之令人厭倦；非薄節烈也，陳陳相因，不足爲觀感之資也。今就舊志及各縣志傳中，取其敘述生動而可歌可泣者始采之，其新輯或採訪所得而爲之傳者，亦必如此而後入格，餘皆一律入表。惟無論表傳，必須注明時代，蓋昔時閨閣，例不與世事爲緣，而其事多出寒微，夫既早死而無名，婦又不名而稱氏，安從知其生於何時及其時之環境奚若？此皆昔人所未留意及之者，侈言表彰，厥義廢矣。

二十四 傳後應加論贊與否，亦宜議及，予昔撰龍游縣志偶用之，其序例曰：「傳後論贊，史家通例，辯論稱贊，本由史家任意書之，非論自論，贊自贊也。自范氏後漢書論贊並用，論以散文，贊以韻語，後人遂誤以贊爲頌禱之詞，且以爲必用韻語；不知班書傳贊，全以散文，而宦者佞幸傳後，亦有贊語，絕非頌禱體也。方志人物傳後，例無論贊，茲編姑試爲之，將以發揮感觸，亦以寄其長言詠歎之情；但必有爲而發，不欲如正史每傳必書，致爲劉知幾所誦也。」今凡改撰或新撰之傳，當仍用之。

二十五 改撰或新撰之傳有必須規定者十二端，茲書於左：
一 文字但期雅馴，不尚高古，不取摹擬，不落俗格；惟時下習用文辭，多沿襲日本漢文，或取材說部俚語，或雜采市井游詞者，則須屏而弗用。至若實齋所舉古文十弊，（見文史通義）尤須戒絕。

傳中均應直書其名，不得稱公或別號或官名。其採自他書與夫各縣志中者，如有此俗格，悉改正之。

一 官名必須用當時原有之名，不得以古官名代用，如稱縣長為邑宰之類。昔袁子才小倉山房文集卷首有古文凡例一篇，歷引昔時名人所為傳記中用古官名者若干條，以為不妨仿效，其言甚辨，然此為詞章家說法，志屬史裁，不得援以為據。又官名不得簡稱，如省政府秘書長稱省秘書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稱高一分長之類，幾不成文，亦不免破壞國家官制，所謂不當省而省者，不可從也。

一 凡稱縣皆不得稱邑，以邑為城隍之通稱，大而一國，小而十室，皆可稱也；故選文中稱縣為邑者悉改之。

一 地名必須用其人當時之地名，不得用古地名或簡去一字，以為高雅，袁子才古文凡例中亦以為不妨用者，未可從也。

一 傳中不得加墓文行略，詳載先世兄弟或妻妾子女，但有必須書者，自屬例外。

一 撰傳不外記事紀言，記事欲其確實，紀言欲其通爽，為事至難也。實齋嘗言「記事之法，有損無增，一字之增，是造偽也；往往有極意鋪張，其事弗類，刊落遺辭，微文旁徵，而情狀躍然，是實得其意也。紀言之法，增損無常，惟作者之所欲，然必推言者當日意中之所有，雖增千百言而不為多；苟言雖成文，而推言者當日意中所本無，雖一字之增，亦造偽也。或有原文繁富，而意未昭明；減省文句，而意轉刻露者，是又以損為增，變化多端，不可筆墨罄也。」此論最精，應加體會，故特錄之。

一 史傳往往於其人之論著足以見其經驗抱負者，全錄於文中，如班史董仲舒傳錄天人三策，賈誼傳錄治安策，其例也。今以既有文徵可入，故傳中但摘其要言之，不復全錄。

一 傳中稱著述祇宜書其最著者數種，不必將其所有著作之名悉入於傳；以著作果有可稱，自當著錄於藝文考，不必更於傳中詳書，致占篇幅。恒見時人所為墓文行略，載死者著述，輒數十種，亦不問其言否定篇，抑已否刊行，及其內容何若，悉登於簡，按其實，可傳者無幾也。今入志乘，例須從嚴。

一 傳文中年代不得用干支，即以科目論，唐宋以來諸史，亦無用干支者，惟金史傳有之，非史法也。禁之。

一 傳中人物，必須考其年月，其中尤以具有獨行隱逸方技孝友之人為要；以此類人亦與列女相似，多與世事不相關也。故可考者必著之。

一 注明出處，似非著述所宜，然為徵信計，亦不妨酌用，特不必如摘比類纂之書，每字皆有來源耳！故傳後宜注明據某人文集。

二十六 志傳有褒無貶，殆成通例，此由修志家多同里閭，憐其賈怨而不敢秉筆耳！非於義有不合也。在昔馬氏安邸縣志有賈傳門，郭氏廣東志有貪賄傳，何氏閩書有蓋辜篇，林氏江西志有奸究類，則亦為褒貶於一編者，夫誰得而非之？此次統纂，吾浙遭淪陷或竄擾各縣，有從逆而為之僕者，叛國之罪，其胡可道！不明著之簡策，將何以儆將來？但不得關於人物

之列，因於傳末別開一途，記其姓名籍貫，所任僑職，並已錄或漏網，蓋之曰「叛逆人名別錄」，雖生存者亦著之，所以示涇渭薰蕕之別，俾垂永也。其不溯以往而為之者，「詳今略古」，史法宜然，況歷年既遠，職行漸以漸減，難以追論；而星一漏萬，尤恐貽誤，故從重開。（與上傳例）

三十四年八月六七日作於雲和大坪浙江省通志館

浙江疇人別記（四）

孫延釗

清下

周夏邵，字友高，號柳齋，鄞諸生。有他才，工詞曲，星曆勾股之學，皆有撰著，餘力為書畫篆刻。先是，有金穀，字子修，亦鄞人之通星曆者。

謝佑琦，字煥輝，一字應真，錢塘諸生。嘗主澄海書院講席，年七十，卒於廣州旅舍。著有天文地理與纂要等書數種。

吳善述，字鐵三，號海城，錢海人。道光二十九年舉人，官湖州府學教授，卒年八十一。著書十餘種中，有辨地球運行說。朱煦，字正堂，號葵苑，黃巖諸生。咸豐十一年，死於難。著勾股名義圖一卷，稿藏柔橋王氏。同時有黃以選，定海人，著勾股圖示。

陸源，號善泉，山陰諸生。博聞強記，於勾股音律之學，皆有述作。惜歿於兵燹，僅存鄂不書齋詩鈔。

程慶餘（一八二〇—一八六二），字善夫，號心齋，一名可大，烏程監生。幼讀書過目成誦，長與汪日慎交，又慕其鄉嚴可均之博學，於四部書皆探索之。著作頗富，其言數學者，有開方捷法、勾股比例述，補錢氏四史朔閏考。同治元年，死於湖州。

夏鸞翔（一八二三—一八六四），字紫笙，錢塘諸生。光緒帝署正，以輸餉議敘，得詹事府主簿。嘗遊項名達之門，並研治徐戴李諸家之學，及西洋微積分術。同治二年，應廣東同文館教習之聘，與鄒伯奇、吳嘉善遊。翌年，歿於廣州旅舍。嘉善檢錄遺稿，以示伯奇，有少廣繩墨一卷，洞方術圖解二卷，致曲術一卷，致曲圖解一卷。伯奇卒，其後人索梓伯奇遺書，附刻夏氏算學，即此四種也。又有視學簡法一卷，萬象一元九卷，未刊。其因方積之較，悟求弦矢之術，論者謂嚴駁乎駕西人而上之云。

董毓奇，字子璠，臨海人。咸豐初，為結經精舍學生，同治三年後，筮仕安徽知縣。所著笠翁壺金、交食兩車、斡矩測星、視徑舉隅、等算初階、九環西解、胡氏宕田算稿、各一卷，合名星算補遺，有辨算山房自刻本。未刻者，有天代叢求一卷，諸算探源一卷，倉田辨正一卷，籌算補編一卷，咸世參本一卷。毓奇自官能製輪船，藉地球攝力行駛，不用汽機，時給

咸知其妄。而甯江總督沈公葆楨，給帑傳試製，及釐成，不能行，沈公內愧，自以養廉賠公款焉。

方貞元（一八三五一），字省五，烏程人。嘗從汪日楨學算，年六十四，撰方程衍元一卷，次年，又撰彙桐廬草版一卷。

勞乃宣（一八四三一—一九二一），字季瑄，號玉初，別署矩齋，晚號刺叟，桐鄉人。由進士官至提學使，歷充南洋公學總理，浙江求是書院總理，及求是中學堂監督。宣統間，授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兼署學部副大臣。乃宣精研音韻，提倡簡字，而於中算舊術，尤有特嗜。著古籌算考釋六卷，算義疏釋二卷，算分法淺釋一卷，算算探微一卷，算積算法二卷，古籌算考釋續編八卷；與孔慶雲慶露兄弟所撰之衍元小章二卷，合刻之，稱矩齋算學七種。其家童稚，皆能布算演數。

諸可寶（一八四五—一九〇三），字連菊，錢塘人。由舉人知江蘇崑山縣。博涉羣書，兼治算學，據阮元羅士琳之後，撰晦人傳三編七卷。兄可璣，可圻，亦明算之士。可璣（一八二六—一八五四）字述齋，號小勝，又號潛安。以諸生輸餉議敘，得江蘇試用知縣，改都察院額外都事。咸豐十年，避地崇明，鄉居授徒，以訓詁曆算為教，學者稱潛安先生。嘗博覽時賢算書，欲匯衆說，著割圓新術，及中西約述，求勾股最捷法，屬稿過半，未成而卒，又有算學叢求。可圻（一八四五—一八八二）原名可興，字起齋，號又勝，由進士入翰林。從可璣習算，可璣屬衍開方畫數表，列邊積相比，起一盡十萬，以便檢用。可圻為戴煦族婿，煦之季子穆孫，與可寶為同歲生。同治末，可寶可璣與煦子以恆，同客上海，相與縱論西人連比例諸術，因得研讀煦之遺書焉。

徐森（一八四七—一九〇二），字樹百，海鹽人。從傅清俞樾受業於結經精舍。光緒十一年，以選拔授教職。著書十餘種中，有天元淺測，代數叢書，算學舉要，代數指迷校本，荷香水算算說等。又陳齡，字介亭，著有地學算法，亦海鹽人。林顯山（一八四七—一九〇七），字晉霞，慈谿人。初為諸生，浙江學使潘衍桐，深賞識之，以究心經學，奏薦於朝，得旨以教職用。旋中鄉舉，成進士，以即用知縣，需次江蘇。歷主江蘇學古堂，南菁書院，甯波辦志精舍經學齋講席，江蘇中西學堂算學教習，禮部奏調充禮學館總纂。編刊各書院學堂課藝中，有涉算學者。

盛鏡聖，字蓮卿，慈谿人。黃炳屋弟子，撰鳳三角學要圖解八冊。

徐有珂，字韻書，號小鬆，烏程人。同治六年舉人。研治樸學，兼通步算，著有春秋朔舉正等書。

周師雨（一八五〇—一八八二），又名師，字叔寅，一字季香，臨海人。同治九年舉人，考取國史館庶錄，期滿議敘知縣。初為訓詁音韻之學，見賞於韓清俞樾。嘗館四明蔡氏墨耕樓，盡發其藏書讀之，所學益富。博及天文算數，與西國化電醫藥諸學；汽機火器之法。應江南方言館聘，翻譯新書，究心時務。光緒七年，客吳門，為治原策八千餘言，富強策六千餘言，江蘇學使瑞安黃體芳，見而驚異，疏薦於朝，有旨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記。又嘗歷覽江海險口，為新法礮臺議，提督周廷珪見之，延師雨設施，因病未赴。尋卒，年三十三。所撰彙儀記一卷，有圖有說，又有譯書數種。

曾若濟，字心印，號懷嚴，黃巖人。精天文曆算，同治九年副貢，主講九皋精舍，卒年三十餘。

王修植，字苑生，號儼庵，定海人。光緒六年進士，由編修改道員，充北洋大學堂總辦。二十三年，創辦日報、國聞報、旬報、國聞彙編等，並請開辦設北洋西學官書局，卒年四十一。生平博學強識，尤精時務及算學，著有行軍工程測繪。

陳奎，字葆卿，號秋樵，弟廷，字詠香，樂清人。兄弟同受其父坤之教，於經學算術天文輿地，無不參究。時邑士尙無治歐西科學者，惟奎廷二人，實開其先。奎嘗游學杭州，與定海王修植交契。廷所撰作，有詒軒算草等。

丁放，字則韶，一字紹虞，天台人。光緒六年，由歲貢舉孝廉方正，官恭順訓導，歸主文溪書院講席。著有算學隨筆、籌算初演、天元衍新。

李璵，字環卿，臨海人。光緒十八年歲貢，二十八年，選授教諭，璵已先卒。其所居，自署鍾秀齋，藏書頗富，多鄉邦文獻。其研究算學，凡三十年，而專力天元一術。著有測圓海鏡法筆一卷，四元玉鑑省筆二卷，海島算經緯筆一卷，量倉通法校筆一卷，算學奇題削筆一卷，龍山書院元草二卷，石鏡書院元草二卷，鎖關元草一卷，勾股捷訣一卷，如積正軌一卷，對數定率一卷，元學釋例三卷，王制準經算解一卷，經算結算一卷，凡十四種，合署曰衍元海鑑，都二十卷，亦名鍾秀齋算學。蓋取劉徽、李淳風、李冶、朱世傑、張作楠、諸家之書，及西人算學奇題，爲之推衍者也。（是書初以活字版印行，後又有石印本）。子建德，諸生，能世其家學。又李作堯，字紫霞，陳爾文，字澤成，並臨海諸生，嘗從璵受業者。

周毓英，字蘭如，鄞縣人。學天算於會稽朱熙，撰七政算學七卷。與同縣李炳章、徐世倫，合撰算學各法引索一卷。校刻鄧玉函奇器圖說，及傳九淵算積算草，合稱中西算學集要。光緒七年，朱熙爲序而梓傳焉。

張敬，字子簡，海鹽布衣。查燕緒，字翼甫，號樵亭，海甯舉人，江蘇候補同知。二人並潛心曆算，敬嘗從硤石蔣學培望曾兄弟所，訪得阮元現嫺僊館原刊時人傳，寄燕緒於蘇州。同時，燕緒從元和管禮耕，假得寫本羅士琳續時人傳六卷，乃合併校勘，爲鍾諸版，時光緒八年也。

楊兆望（一八五一—），字誠之，號須圖，烏程人。年十八，入北京同文館，受算學於李善蘭。後隨許公使景澄，出洋游巴黎柏林，歸國後，以道員發江蘇補用。四十三歲，任金陵同文館教習，兼授算學，選定天問堂課藝，又自著有須臾精廣算學二十四種。

陳其晉，字康齋，海甯人，候選訓導，晚居武林。著有對數述二卷，算學雜草二卷，合刻之，曰康齋游藝。支寶椿（一八五四—一九一二），字雯甫，嵊縣人。嘗主兩湖書院，江南高等學堂算學教習。光緒戊戌以後，任上虞算學堂教習，有課藝二冊。

陳維祺，字仲周，嘉善人。與葉耀元同編中西算學大成，凡一百卷。繆朝銓，字秋澄，嘉興人，寓居松江。殫精算數，撰秋澄算稿三種，曰盈胸會通，曰招數一得，曰體圖又術。

沈善誥，字粒民，桐鄉人。與支寶楷、陳維祺、繆朝銓等，同在上海求志書院，受算學於興化劉彝程。光緒戊戌後，著燕代彝程為院中算學齋長，旋任上海廣方言館算學副教習，復與彝程合編廣方言館算學課藝。而善誥所著，尚有火器真訣解證一卷，附解代數一卷，造整數勾股弦術一卷。

姚文傳（一八五五—一九一三），字履歷，號蟬虛，又號曉庵，仁和人。少與英人傅蘭雅友善，遍讀其象數諸書。光緒十六年進士，以翰林院檢討，視學雲南，創設算學館。收道員，分發廣東，充大學堂總理，官立學校，多所倡辦。粵撫李興銳，視督閩浙，文焯調隨至閩，總辦全省學務處。旋授興泉永兵備道，升任福建提學使。宣統三年，解組南歸，寓蘇州。有蟬虛遺著，及日記等。

黃方慶（一八五八—一八九〇），原名頤，字數臣，一字數成，黃巖諸生。潛心義理，好習天算，撰有測圖海鏡術解六卷，勾股邊角相求術解一卷，算問二卷，火器新術一卷，羣經算學考二卷，算學輯十餘卷，日記二卷，本年僅三十三。

蔣德鉉，鎮海人。著有乘方圖說，官學時，地方有清丈沙田之舉，屢蒙爭端，因撰方田易知，俾為辦理清丈者之一助。屠鈞，字荻樓，自號陶月主人，嘉善人，國學生，著有丈量形術全書。

金晦，字雅蓮，號避齋，原名鳴昌，字志習，瑞安諸生，寓居平陽。博治經史天算之學，陳宗慶、黃慶澄，並執贊受業。宗慶字質甫，平陽諸生。光緒間，浙江與圖局測繪水陸道里，宗慶嘗充測繪生，撰有平陽學堂圖說一卷。

黃慶澄（一八六三—一九〇四），字源初，平陽人。光緒二十年舉人，二十三年，在上海創辦算學報館，自是歲六月，創刊算學報，至翌年戊戌四月，政變而罷，凡出版十二期。所著書，尚有代數論七卷，幾何析義二卷，比例新術一卷，開方提要一卷。同時有桐鄉嚴杏林槐林兄弟，與番禺朱惠章成章兄弟，四人繼起，合編算學報，自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僅出二期，即復停刊。

方克猷（一八七〇—），字子壯，於潛人。性奇慧，讀書目十行。光緒十五年，舉於鄉，聞藝用天算家言，與試者顧德幸文田，激賞之。十六年成進士，官至刑部員外郎。生平於三角幾何之學，有心得，青浦席淦，稱為大宗，西人歐理斐，亦心折之。撰有尖錐曲線考、八線法衍、四元術算、諸乘差對數說、各一卷，合刻之，為方子壯數學。未刻者，尚有圓錐曲線說、尖錐術解、尖錐術衍、對數術衍、三角公式、勾股公式、火器真訣衍等，皆兼中西之長。

杜亞東（一八七三—一九三三），原名煒孫，字秋帆，又署僑父，紹興人。光緒戊戌，任本郡中西學堂算學教習，由是致力科學，兼治日文，就日本譯館中研討，並購置儀器，躬自實驗。庚子秋，中西學堂停辦，乃赴上海，創辦亞東雜誌，晉國之有科學期刊，此其嚆矢。後歷辦本郡教育事業，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理化部主任，終身從事，凡二十八年。館中出版理化博物教科書，及參攷圖籍，什九皆出其手也。

陳俠（一八七三—），字辭石，瑞安人。著有算緯前編十卷，附錄二卷，光緒二十四年，温州利濟學堂刊本。

右所記宋元明清諸人遺著中，如王深甫之六經天文編，杭州丁氏八千卷樓，舊有元刊本，今歸南京崑山國學圖書館。楊偉光之詳解九章算法一卷，及詳解九章算法纂類一卷，有都松年宜稼堂刻宋景昌校本，其乘除通變算法，田畝比類乘除捷法，續古摘奇算法三種，北平圖書館有明朝鮮刻本。劉伯溫之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國學圖書館有八千卷樓舊藏原刊本。吳信民之九章算法比類大全，舊東方圖書館有明法治刻本；近人閻侯李儼，嘗攝影一副，共六百五十四葉。顧若溪各書，浙江省立圖書館有明嘉靖刊本；而吳興王氏貽莊樓舊藏鈔本，今亦在浙館。周雲淵之神道大編曆算宗會，南京國學圖書館舊藏八冊，而袁冲曼氏雙甯室，亦有鈔本，今歸浙館。李存我之渾蓋通憲圖說，浙館有明萬歷三十五年處州知府鄭懷魁刻本，卷首附圖。同文算指前編，通編，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及浙館，並有明槧，浙館所有者，係雙甯室舊藏萬曆四十一年刻本，通編存卷一至卷六。而瑞安黃氏藝採閣，亦有明刻前編二卷；南京國學圖書館，則有通編單刻本八卷，亦丁松生收物。至其別編，聞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有鈔本。名理探原刻本，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巴黎圖書館，羅馬華特爾圖書館，並有之，雖各見缺佚，而可互資鈔補。陳獻可之象林，八千卷樓舊藏明崇禎甲戌刻本，庫目未收，今亦轉入國學圖書館。陳宋齋之勾股述，海甯縣立圖書館有抄本。張簡庵之宣城遊學記，嘉興沈氏有乾隆時舊寫本，其西術推步法例，嘉興縣立圖書館有刻本。范介茲之春秋上律表，崑山圖書館舊收丁藏稿本，既復散出，為虞山周氏所得，後歸浙館價購。陳靜庵之詳古算經音義圖解細草，雙甯室有知不足齋鈔本，今亦在浙館。汪剛木之如積引叢，浙館獲得裘氏藏原稿本。薛德鉉之方田易知，浙館亦有原稿本。屠叔樸之丈量形術全書，嘉善縣立圖書館有原稿本。凡此所舉，並藏家秘冊，人不多觀者。而黃南雷專著各種叢書初編，凡四十五種，九十二卷，光緒時，鴻寶齋石印本四十冊，亦自雙甯室收購而得者也。

瑞安黃鮮庵先生紹箕，嘗致書南皮張文襄公云：「阮氏疇人之作，羅氏鍾成續編，持此標題，登諸國史，厥有三善，可得而言。例以義起，名從主人，苟一藝之專精，雖博收而非濫；且書出一人，文同一例，國朝諸傳，取校中書，或省併復重，或參互並見，規畫體製，撫要刪繁，既以示後作之準繩，抑又彌前修之遺闕，其善一也。粵自堂祖智燭乾緯，同撰黃虞，星角曆生，向風輩作，士者異龍之數，滂沛乎漢詔，明算之試，頗煩乎唐律，而高材匪鈔，曲滯孔多。今若奏立斯傳，俾垂無窮，令下諸方，書上太史，閱學者聞風而翕集，綴學者睹景而雲興，無忝揚善之司，有裨作人之化，其善二也。昔康熙撰明史，梅氏以處士而草創律曆之文，乾隆錄四庫，郭長發陳際新以臺官而檢勘天算之籍。今於同館之中，求耑門之學，有則獨任，無則旁招。李君義蘭，研綜中西，甄明象數，宜備故事，奏使纂修。譬之尹成據數衍，而向歆錄上其書，淳風志天文，而房魏總領其事，業精則美事萃，職分則事不勞，其善三也。九章七曆，萌祇古初，固學士所宜知，非儒流之事務。其為途也，昔簡而今繁，其為用也，昔微而今廣，六藝附庸，蔚成大國。區分疆宇，甄錄英題，時勢使然，史氏之責也。」蓋其非清國史館，將續纂儒林文苑各傳，而文襄以開學直館，李氏則猶在謫署，先生亟以為言，欲請文襄採納而主張之也。然則